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廢字第 41-104-12233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20 日 21 時 21 分許，發現訴

願人將巨大垃圾（行李箱：29 吋 1 件，20 吋 2 件）任意棄置在本市信義區○○街○○巷○○弄口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

環信罰字第 X84705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21 日廢字第 41-104-122330 號裁處書（誤植為行理箱，業經原處分

機關以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1053017292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一、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要點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之。」第 2 點規定：「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家具）、廢棄家電用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塊）廢棄物。」第 3 點規定：「收集方式：（一）家戶就巨大垃圾應予拆毀，破碎壓縮體積至可清運程度後，接洽臺北市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以下簡稱各區隊）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免費清運。（二）各區隊可配合每週一至週六『加強資源回收日』清運家戶巨大垃圾，或由各區清潔隊依市民申請，按分隊別登錄及約定放置地點，每日派員清運家戶巨大垃圾，或請市民至指定地點放置巨大垃圾後，再予清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該時間為垃圾清運時間，訴願人無棄置不管之意圖，因此先將 1 件 29 吋及 2 件 20 吋行李

箱先行放置於資源回收車停靠處，正當清運時，原處分機關人員未即時勸導，反而等待訴願人再次下樓時逕行取締。

（二）訴願人居住長達 10 年，期間亦丟棄過大型傢俱及電器，但如行李箱之類物品實非訴願人所能意會到的「巨大垃圾」，亦不知如何處理，且該物品僅為舊品，原期待能資源回收，但卻因取締，導致成為垃圾，實非環保之舉，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巨大垃圾（行李箱）任意棄置於地面，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172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棄置意圖，因此先行放置於資源回收車停靠處，原處分機關人員未即時勸導及實非其所能意會到的「巨大垃圾」，不知如何處理，且僅為舊品，期待能資源回收云云。查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又所謂巨大垃圾係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廢棄家電用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塊）廢棄物。民眾排出巨大垃圾，應與原處分機關各區清潔隊接洽，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交由清潔隊清運處理，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及

臺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2 款、第 3 點等規定自明。查卷

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172900 號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載以：「....
.. 本案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 21 時 21 分於台北市信義區○○街○○巷○○弄口路面上
..

發現○○○先生將垃圾及大型行李箱，一件 29 吋及 2 件 20 吋，於大型預約時間外任意棄置路面上造成污染。依本局大型廢棄物收運規定，應於分隊上班時間，採預約制，先行預約時間地點後，於夜間 22 時 30 分後使（始）可放置預約點上，若非預約時間亦可使用本市規定之環保垃圾袋交由本局垃圾車收運.....。」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4 幀在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棄置巨大垃圾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且查相關法令亦無先行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慕宗聰東格建韻玲秦	玲貞德吉麗鐘廷茹靜雯日
委員	戴柯葉王傳吳	
委員		
月	14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